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牙醫助理認證、換發申請審查作業要點

(100.12.18) 第11屆第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(109.03.08) 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通過調整行政費用，並自109.7.1起實施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收件及收費，應做證件之查驗及點收。應由申請人填寫部分，如不願或不能，應即退件。

第三條 驗畢後，應當場退還申請人之身份證及學分證明書之正本、印章。

第四條 查驗無誤後，須造冊(以EXCEL格式製檔，如附件)，並另附電子檔逕mail予本會。

第五條 每一申請件，以迴紋針夾依序(上而下)於文件左上角裝訂：

(一)二吋照片1張(背後應載明有申請人填寫姓名)。

(二)申請書，及黏貼照片1張。

(三)身份證影本

(四)學分證明書影本

(五)正本在職證明

(六)正本年資證明

(七)委託書

第六條 名冊、劃撥影本、申請書及文件應寄送全聯會。

第七條 每名行政費用500元，劃撥至全聯會帳戶並於劃撥單一備註欄註明：『牙醫助理認證申請—XXX等，共____名』。

劃撥帳號：053-54-566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八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 件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申請認證—登記認證名冊(牙醫師公會專用)

申請公會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共 計： 人

1. 此項除提供書面資料，須另 mail 電子檔案至 oral@cda.org.tw，以利作業。
 2. 各公會請用 excel 格式製檔。
 3.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→『學術專區／牙醫助理認證專欄』下載電子檔。

附 件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申請認證—換證名冊(牙醫師公會專用)

申請單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共 計： 人

1. 此項除提供書面資料，須另 mail 電子檔案至 oral@cda.org.tw，以利作業。
 2. 各公會請用 excel 格式製檔。
 3.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→『學術專區／牙醫助理認證專欄』下載電子檔。